

#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京01破408号

2024年7月29日,本院根据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安科捷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确定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为管理人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,指定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担任安科捷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,管理人负责人为吴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